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彥君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332號案件），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彥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調解筆錄所載之方法及內容向張絮閔為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周彥君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某時，在彰化縣○○市○○路000號之正達行（空軍一號）貨運公司，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曉波」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傳送其提款卡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3年1月4日透過LINE加入張絮閔好友，佯稱因網路拍賣問題須認證帳戶云云，致張絮閔陷於錯誤於同日19時1分至翌日0時34分，分別匯款11萬3123元、2萬9985元、2萬9985元、2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旋由

01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
02 在。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周彥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5 (二)被告郵局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手機翻拍照片、告訴人
06 張絮閔報案資料、轉帳交易明細。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
11 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1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3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0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28 告訴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29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30 斷。

31 (四)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1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2 (五)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行，則無論依照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
03 法規定，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04 (六)本院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將本案帳戶提
05 供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助益他人
06 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作用，造成執法機關
07 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本院準
08 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暨被告警詢自陳
09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小康，從事服務業之經濟生
10 活狀況(警卷第5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2 準。

13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4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涉犯上開
15 犯行，當值非議，惟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罪行，犯後終能
16 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足認被告經此偵、審
17 程序之教訓，已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諭知被告緩刑2
18 年，並附加緩刑條件如主文所示；被告如於本案緩刑期間內
19 違反上開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緩刑宣告難收其預
20 期效果，並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仍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21 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附此敘明。

22 五、沒收：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而獲有報酬，且被告已將本
23 案帳戶之支配權交予為本案詐欺犯行之正犯，無從經手支配
24 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則被告既無實際取得或保有
25 任何本案幫助洗錢之款項、所衍生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26 從事犯罪行為之報酬，自不生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7 第1項、第2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對被
28 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犯罪款項，或沒收犯罪所得併追徵價額
29 之問題。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3 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南投簡易庭 法官 顏紫安

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廖佳慧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2 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